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、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及调整单笔最高赎回份额的公告

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就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赎回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的部分赎回费率，具体调整情况请见下表：

连续持有期限	调整前赎回费率	调整后赎回费率
$Y < 7$ 日	1.50%	1.50%
$7 \text{ 日} \leq Y < 15$ 日	1.50%	0.75%
$15 \text{ 日} \leq Y < 30$ 日	0.75%	0.75%
$30 \text{ 日} \leq Y < 90$ 日	0.50%	0.50%
$90 \text{ 日} \leq Y < 180$ 日	0.50%	0.50%
$180 \text{ 日} \leq Y < 1$ 年	0.50%	0.125%
$1 \text{ 年} \leq Y < 2$ 年	0.10%	0.025%
$Y \geq 2$ 年	0	0

注：此处 1 年按 365 日计算，2 年按 730 日计算。

同时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调整为 100%，上述调整未降低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，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，将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高赎回份额调整为 9,999,999,999 份。

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，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

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0-2000-18,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gfund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7 月 9 日